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 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牛晴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牛晴晴女士因个人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牛晴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 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牛晴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 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聘任补选工作。

牛晴晴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牛晴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8,400 股, 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 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牛晴晴女士辞职后,股份变 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牛晴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